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20〕20号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乾安县2020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乾安县2020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 乾安县2020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我县决定调整完善有关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吉财粮〔2020〕42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稻谷补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精神，调整完善我县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引导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

###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责任、分级落实。县政府对全县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负总责，负责落实本县的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省补贴实施办法制定我县的补贴实施办法，县农业农村部门、统计部门负责核定当年实际稻谷种植面积工作，确定补贴标准；县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乡（镇、场、园区）负责耕地合法性和作物面积的审核、上报及相关补贴政策落实。由村委会负责耕地合法性的核定，出现上报非合法耕地的情况，责任由村委会负责。

2. 加强引导，调整结构。要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资金使用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3.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

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 二、主要内容

### （一）确定补贴额度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补贴总额和上一年统计年鉴稻谷播种面积数据，测算确定补贴额度。县补贴资金要全部用于稻谷相关支出（包括水稻和旱稻），可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允许调剂不超过10%的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具体用于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支持品牌建设等。

### （二）明确补贴内容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范围内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稻谷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2. 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县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稻谷种植面积。补贴范围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的种植面积。

3. 补贴依据。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稻谷种植面积。

4. 补贴标准。县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补贴额度和补贴范围内稻谷种植面积合理确定本县的稻谷补贴标准。

###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1. 实行专户管理。稻谷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2. 实行公示制度。县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对经审核确定的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3. 规范发放管理。要加强与有关金融部门的密切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补贴对象银行卡、存折等支付工具（以下简称“一卡通”）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发放现金。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 三、实施程序

### （一）补贴工作管理的原则

1. 各乡（镇、场）实行属地管理。农民和农场职工申报补贴必须向耕地所属村（农场）的村委会（农场）申报，村委会（农

场)不能接受所属耕地外耕种户的申报。例如:赞字乡农民在安字镇种地,必须在安字镇申报。

2.县直部门实行部门管理。涉及到的县直各部门实行部门管理,逐级申报。例如:校园地在教育局申报;农机校在农机技术推广中心申报;地字马场在农业农村局申报等。

## (二)补贴面积确认程序和方法

农户申报。农户将本年度种植稻谷面积如实向村委会申报(农场职工向所在农场申报),农户要以户主姓名申报,一户一申报。凡是租种耕地的,需经耕地所有者签字确认,耕地所有者不在本地的,需电话联系确认。

农户申报时一定要实事求是,不得虚报。农户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

村委会登记、核实、公示。村委会将农户申报面积进行汇总登记,填列《农户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明细表》(附件2),并进行逐户核实。农户经村委会核实后的种植面积,由村委会进行7天以上公示,公示要以自然屯为单位,公示地点和形式要方便农民观看,公示时间、地点要通过有效形式通知到所有农户(农场职工)。公示结束群众无异议后,村委会对全村申报面积进行汇总,填列《村委会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3),经村会计、村小组组长、村委会主任、面积核实人员签字并盖公章后,连同明细表一同上报乡(镇、场)。各农场自行组织公示。二级单位的农牧场公示结束后,上报各自的行政主管部门。此环

节必须留有核实、公示的影像资料。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

乡（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把关核查。乡（镇、场）和涉及到的县直部门组织力量对农户（农场职工）申报面积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一是核查各村（场）公示面积是否与上报面积一致，是否有少公示多上报的情况，二是根据掌握的各村耕地面积和当年种植稻谷面积，核查是否有少种多报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三是核查是否有在外包地回村申报补贴的情况。如有上述三种情况，要坚决将违规申报面积剔除。此环节必须留有核查的影像资料，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

乡（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确认上报。乡（镇、场）和涉及到的县直部门对自己辖区内申报的玉米和大豆补贴面积核查无误后，以农户为单位分村、分场进行汇总、造册（打印、电子版），填列《乡（镇、场）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 4）。汇总表经各村村委会主任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盖村委会公章，经（镇、场）和县直主管部门的填报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式两份（包括电子版，电子版格式参照附件 2，其中农户编码等按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信息填列）。乡（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需向农业农村局出具一份面积核查无误承诺书，承诺书由乡（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的党委书记、镇长、分管农业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和统计局对各乡（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上

报补贴面积进行汇总统计，填列《乾安县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5），经填报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后，连同基层报表（包括电子版）于2020年9月20日前一并送县财政局，作为补贴资金测算和拨付依据。

### （三）兑付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核拨的稻谷生产者资金总额以及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的稻谷生产者的种植面积确定全县统一稻谷生产者的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确定后，由乡（镇、场）负责对补助面积、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在所属村屯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确定的补助标准，利用现有农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兑付补助资金。兑付方式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落实分工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一组织实施好全县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县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发改、农业、统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乾安县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此项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农业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指导乡（镇、场）财政所做好补贴资金发

放基础工作；县农业及统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各乡（镇、场）要成立分别以乡（镇、场）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所属村屯的农户申报、村委会登记、核实、公示工作，做好辖区内的面积汇总登记、上报工作，并对上报面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要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发生纠纷，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各村委会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承担村民申报面积登记、核实、公示工作，对农户上报稻谷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 （二）加强补贴统筹

为提高补贴兑付效率，促进形成补贴政策合力，增强种粮农民获得感，按照“资金用途渠道不变、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资金一并发放”的原则，将稻谷生产者补贴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兑付工作进行统筹。

## （三）严格监督检查

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四）加大政策宣传

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



解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 五、责任追究

稻谷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 （一）在资金申报环节

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 （二）在资金分配环节

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补贴资金分配到乡镇后，需要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申报者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 （三）在资金使用环节

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截留和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负责解释。原《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乾安县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乾政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乾安县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户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明细表
3. 村委会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
4. 乡（镇、场）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
5. 乾安县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 乾安县落实稻谷生产者 补贴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振军 副县长  
副组长：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赵亚坤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尤学武 县统计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张维峰 县信访局局长  
          李仁清 县农机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虞淑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月丰 县林草局副局长  
          张 峰 乾安镇党委书记  
          刘东升 安字镇党委书记  
          周宏雷 让字镇党委书记  
          贾英超 水字镇党委书记  
          冯立国 大布苏镇党委书记  
          尚德育 所字镇党委书记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于 鹏 严字乡党委书记  
          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迟占军 道字乡党委书记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腾字种畜场党委书记、场长

吴春晖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霍立军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郑贵福兼任。

## 附件 2

# 农户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村	农户编码	姓名	身份证号	邮储存折编码	联系电话	稻谷种植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耕地来源		农户确认签字	耕地所有者		备注
								合计	水稻	旱稻			二轮土地承包面积	租种		确认签字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村会计：

村小组组长：

村委会主任：

面积核实人员：

注：1. 农户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制度，即必须向耕地所在地的村委会申报。非本村农户租种耕地的，在备注中标明种植者所在地，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2. 农户租种耕地的，需经耕地所有者签字确认，耕地所有者不在本地的，需电话联系确认。

3. 为了将补贴资金发放与原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渠道的有效衔接，乡（镇）场在汇总登记农户信息时，农户编码等信息参照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信息填列。补贴发放明细表中没有的农户，填列在明细表的下方，并收种植农户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重新开户。平衡关系：

9=10+11, 9=14+15。

附件 3

## 村委会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            镇（乡）            村（公章）

单位：亩

序号	村	户数	二轮土地 承包面积	年种植面积			备注
				合计	水稻	旱稻	
1	一社						
2	二社						
3	三社						
	合计						

村会计：

村小组组长：

村委会主任：

面积核实人员：

附件 4

## 乡（镇、场）申报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 乡（镇）场（公章）

单位：亩

序号	村	户数	二轮土地 承包面积	年稻谷种植面积			村委会主任签字 (盖公章)
				合计	水稻	旱稻	
1	XXX 村						
2	XXX 村						
3	XXX 村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 5

# 乾安县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户数	二轮土地 承包面积	_____年稻谷种植面积			备注
				合计	水稻	旱稻	
	合计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